

东莞理工学院教务处

教务〔2020〕113号

教育教学大讨论之 2020 年教育教学秩序 大检查专项活动总结报告

为贯彻落实学校争创一流本科 2025 行动计划和第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，分析研判在线教学成效及后疫情时代教学方法创新，规范教育教学秩序，强化教育教学管理，引导教师切实重视、规范和改革课堂教学，不断完善课堂教学质量管理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努力构建一流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，2020 年 11 月 10 日教务处联合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下发了《教育教学大讨论之 2020 年教育教学秩序大检查专项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。专项检查以学院自查、学校组织专家组实地督查的方式，了解各二级教学机构的教學现状，现将专项检查的结果进行公布，重点强调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并要求二级教学机构根据存在问题提交整改报告。

一、专项活动实施情况

（一）二级教学机构自查

各二级教学机构根据教务处《教育教学大讨论之 2020 年教育教学秩序大检查专项活动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以多种方式对春季

学期在线教学及在线考试开展情况、教学大纲、毕业论文(设计)、课程评估等方面的材料进行检查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,重点针对专业教学中的重点问题、难题开展研讨座谈,对日常教学管理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梳理。各二级教学机构在11月20日前完成并提交了教育教学秩序大检查自查报告,在自查补短的同时也为下一步的整改工作明确了目标,督促了教师对教学进行反思。

(二) 督查组现场督查

本着立足实际、着眼实效、以查促改、以改促建的原则,11月23、24日,教务处、教评中心相关人员组成的A、B检查组,分别深入走访14个学院,听取学院自查情况汇报,抽查教学资料存档规范情况,根据相应的指标体系对抽查的样件进行评分,其中共抽查试卷111套、课程大纲111份、2020届毕业论文(设计)60份。督查组按照权重计算各二级教学机构2020年教育教学秩序大检查专项教学活动总分。

二、专项活动检查结果

2020年教育教学秩序大检查专项活动结果见表1所示,其中排名前三名的分别为机械工程学院、文学与传媒学院和法律与社会工作学院(知识产权学院),排名后三名的分别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和粤台产业科技学院。

表 1 2020 年教育教学秩序大检查专项活动得分汇总表

二级教学机构	总分	排名
机械工程学院	94.19	1
文学与传媒学院	93.63	2
法律与社会工作学院（知识产权学院）	92.43	3
生态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	92.34	4
马克思主义学院	91.42	5
化学工程与能源技术学院	91.09	6
网络空间安全学院	87.82	7
经济与管理学院	87.58	8
教育学院（师范学院）	87.35	9
电子工程与智能化学院	86.23	10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	86.16	11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82.24	12
粤台产业科技学院	79.09	13
中法联合学院	--	--

备注：中法学院由于多项检查内容未涉及，故此次不参与排名。

三、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

（一）春季学期在线教学

部分学院对春季学期的在线教学、考试工作不够重视，仅将其视为传统线下教学的补充，没有发挥对教师在线教学的引导、管理作用，导致教学工作方案、工作总结、考试批改、试卷归档等工作没有充分开展，特别是在线教学总结与启示，大部分学院此项得分普遍较低。在本学期恢复线下教学后，大部分院系、老师也并未充分吸收在线教学、混合教学的有效经验，混合教学改革效果不明显。

（二）在线考试试卷

部分学院未明确出台本学院在线考试的指引，对在线考试的要求、批阅、档案留存、考试试卷分析等方面未有清晰的规定。个别学院尚未收齐春季学期在线考试的档案资料，个别学院对考试试卷分析未作硬性要求，个别学院对于“考查”类课程（含实践课程）的考核报告的批阅也未作详细要求。

（三）秋季学期课程大纲

部分抽查课程的课程目标没按知识、能力、素质三方面来写，逻辑递进关系上有点乱。部分课程的教学进程表比较笼统，只是简单罗列课本章节标题，也有部分课程的大纲没有填写重点和难点。理论实验环节界定不清晰，有部分专业实践实操环节较多的，

未能合理在教学大纲中以理论安排、实践安排界定清楚。多人承担同一门课程的，没有明确每周次授课教师。个别课程成绩评定方法与标准过于简单，平时成绩计算依据不强。个别一流专业的课程大纲没有及时按照最新要求撰写。

（四）2020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部分学院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系统的管理机制不够完善，有些系统管理流程没有全部走完，导致有些学生的毕业（设计）论文信息看不到，或者文档不全。仍然有部分学院没有及时将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下载进行电子存档。抽查的部分毕业（设计）论文，有的缺少教师的指导记录，有的指导意见过于简单，有些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评语千篇一律。答辩环节有待进一步加强，答辩成员没有作避嫌处理，指导教师同时又是答辩教师。没有安排专人作答辩秘书，答辩教师同时也是答辩秘书。论文格式规范化还需要加强，个别学院没有按统一格式要求下发给师生，导致论文正文等部分的格式不统一，导出文档格式混乱。

（五）教研教改项目

根据 144 项 2018 年度立项校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中期检查情况及 72 项 2017 年度立项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结题验收情况来看，各学院较为重视教研教改项目的监督与指导工作，大部分教师都能够依照研究计划按时完成预期建设目标，部分项目（尤其是课

程类项目)建设过程中,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、个人原因等因素影响,视频拍摄进度缓慢,18个项目的视频拍摄工作尚未开展,11个项目的视频拍摄进度在30%以下,严重滞后于项目预期研究计划。除此之外,尚有个别教师在教改项目研究过程中,未充分重视项目研究意义与应用价值,在检查中存在未提交材料、中期检查未体现任何建设成果、延期中期检查、延期结题等情况。

(六) 其他

部分学院督导听课覆盖率不足60%,部分学院未能按照要求召开本学期师生代表座谈会。

四、整改要求

各二级教学机构针对自查和督查组现场督查发现的问题,撰写整改方案,落实主体责任人,明确整改时间节点。并于2020年12月30日前将整改方案电子版(封面须有院长签字及学院盖章)发送给教务处。联系人:翁老师,电子邮箱:wengyuanhang123@163.com,联系方式:22862022。

教务处

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2020年12月17日